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herim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51XEGA9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苏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苏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苏群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2YC7N9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慧敏	2016035530350000003508530144	BH03069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慧敏	审核、结论与建议	BH030691	
王小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4876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2YC7N9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高慧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30350000003508530144，信用编号 BH0306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高慧敏（信用编号 BH030691）、王小颖（信用编号 BH04876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3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2YC7N9P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卓峰

经营范围 生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态环境修复及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生态环境修复材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工程咨询服务的安装、销售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环境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金都花园二期7号铺 (自主申报)

作废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高慧敏

管理号: 201603553035000000350853014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高慧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11月3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45202-04-01-647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8 分 49.671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20.1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200（依托原有，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为实现项目一条龙生产，扩建项目拟在原厂区（车间二）扩建塑料湿式筛选工艺，该工序属于废塑料利用项目的一个工序。以下将针对“塑料湿式分拣清洗工艺”重点展开相符性分析。</p> <p><b>1、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本项目</p>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对照管控方案“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位置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

**表 1-1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节选）**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92.75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6.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91.48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7.4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8.90 平方公里。	项目所在位置为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水质目标均为 II 类，仙桥河为 III 类；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超标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其余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沿河两岸接纳了附近村镇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造成的，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中 2020 年揭阳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低，本项目为地面全部硬底化，不涉及土壤风险。噪声经过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后能达标。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项目建筑已建成，不涉及新增用地，水、电能皆可由市政提供，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主要包括 1、区域布局管控；2、能源资源利用；3、污染物排放管控；4、污染物排放管控；5、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单元符合性见下文分析。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施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用水量较小。	符合	

**2、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分析，本项目用地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和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各类环境功能区划，本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 3、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其中，废塑料造粒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4、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12年第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12年第55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废塑料加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不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也不生产超薄塑料袋；项目不加工处理危险废物。项目不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符合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滤网。	项目产生的滤网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进行焚烧及加工利用。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该类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物资回收机构处理不外排。	符合
3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符合

(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81号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制定的《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81号公告）：“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



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属于废弃资源再生企业。分析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	结论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再生的塑料中不含危险塑料；不涉及进口类废塑料，不涉及任何农药类、医药类等危险废物。	符合
2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项目为扩建项目。	符合
3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本项目湿式分拣清洗工序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使用清水进行湿式分拣，不添加其他药剂。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4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扩建项目配套相应生产能力的湿式分拣清洗设备，并对废水进行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湿式分拣清洗工艺。	符合
5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建有围墙，有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6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项目原料及产品放置在仓库内，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不露天堆放。	符合

**(3)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主要回收利用废塑料，不回收和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废塑料进厂前已回厂家分类收集，收集按 GB/T37547 要求进行	符合
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塑料回收过程中避免扬散，无残液。扩建项目湿式分拣清洗工序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使用清水进行湿式分拣清洗，不添加其他药剂。	符合
3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运输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保持车辆的洁净。	符合
4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对生产成品进行装袋包装，并标示来源等信息，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符合
5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进行湿式分拣清洗，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生产的效率	符合

6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套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干式破碎设备基本密闭，产生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7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湿式分拣清洗工序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使用清水进行湿式分拣清洗，不添加其他药剂。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8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本项目湿式分拣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配套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9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期符合规划要求，远期服从于规划要求。	符合

(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发改〔2020〕1115号）

表 1-7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发改〔2020〕111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项目不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2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原材料成分为塑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3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符合
4	按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5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	符合
6	按规定禁止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项目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7	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属于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的生产。	符合

(5)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	本项目	结论
总体要求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本项目回收废塑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废塑料。根据塑料种类，进行严格人工分选；原料为无毒无害物质。员工拟聘请有经验从业人员。	符合
收集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A 的表 A.1。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	本项目原材料在进厂前已经过打包完毕，进场后进行湿式分拣清洗，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筛选工艺。	符合



	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贮存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造粒生产工序拟配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弃过滤网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不露天焚烧。	符合
运输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建有围墙,有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6) 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的主要任务:“(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原料来自揭阳及其他城市地区,没有进口该通知中所列的“洋垃圾”。

**(7)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明确了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本项目主要利用已清洁的废塑料生产再生塑料粒,所用原材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类(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织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粒,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类(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和快递塑料包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8)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VOCs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

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产生有机废气车间为密闭，并配套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相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关的要求。

#### **(9) 与排污许可证衔接性分析**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基本建立法律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是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要求，从国家层面统一了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用于指导当前各地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等工作，是实现 2020 年排污许可证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重要支撑，同时为下一步国家制定出台排污许可条例奠定基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再生塑料造粒单元对应的“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10) 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粒项目，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原项目 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1]9 号（详见附件 5），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7），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环评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6）。原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各为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再生塑料粒生产，年生产再生塑料粒 5000 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区附近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厂房（下称车间二）地理坐标：东经 116 度 18 分 49.671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20.101 秒，取得环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2]52 号（详见附件 5），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各为 1700 平方米，新增再生塑料粒产能 1500t/a。

为实现项目一条龙生产，项目拟在原厂区（车间二）扩建塑料湿式分拣清洗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对应“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塑料”，项目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根据原有环评及验收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项目及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原项目	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占地/建设面积 1500m <sup>2</sup> ，包括流料生产线 3 条，破碎机 2 台、搅拌机 3 台、储料罐 3 台		依托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生产车间 2	占地/建设面积 800m <sup>2</sup> ，包括流料生产线 2 条，撕碎机 2 台，破碎机 3 台、切粒机 2 台（本车间暂未投产）	依托原有车间，新增绞龙槽、浮沉槽、烘干机、离干机等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1	占地/建设面积 300m <sup>2</sup>		
	原料车间 2	占地/建设面积 500m <sup>2</sup>		
	成品车间 1	占地/建设面积 400m <sup>2</sup>		
	成品车间 2	占地/建设面积 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	占地/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办公室 2	占地/建设面积 100m <sup>2</sup>		
	通道 1	占地/建设面积 100m <sup>2</sup>		

	通道 2	占地/建设面积 1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不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揭阳市仙梅污水处理厂建成，经污水管网纳入揭阳市仙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原项目一致	不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p>厂房一：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造粒、搅料破碎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及粉尘，主要成份为粉尘、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二甲苯、氯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破碎机、搅拌机上方配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厂房二：熔融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破碎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p>		不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与原项目一致	不变
		喷淋废水	水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原项目一致	不变
		冷却水	项目废塑料再生造粒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原项目一致	不变
		湿式分拣清洗废水	/	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湿式分拣清洗工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不变	
	固废处置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能力处理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不变	

表2-2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	原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扩建内容	扩建后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生产车间 1	1500	依托原有	1500	厂房 1（共 2500m <sup>2</sup> ）
原料车间 1	300	依托原有	300	
成品车间 1	400	依托原有	400	
办公室 1	200	依托原有	200	
通道 1	100	依托原有	100	
生产车间 2	800	依托原有车间,新增 2套湿式分拣清洗线	800	厂房 2（共 1700m <sup>2</sup> ）
原料车间 2	500	依托原有	500	



成品车间 2	200	依托原有	200	
办公室 2	100	依托原有	100	
通道 2	100	依托原有	100	
<b>合计</b>	<b>4200</b>	<b>/</b>	<b>4200</b>	<b>/</b>

##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有产量 (t/a)	扩建后产量 (t/a)	增减量 (t/a)
1	PP 塑料粒	1850	1850	0
2	PVC 塑料粒	1500	1500	0
3	TPE 塑料粒	2350	2350	0
4	PE 塑料粒	800	800	0

## 3、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用量 (t/a)	扩建后全厂用量 (t/a)	增减量 (t/a)
1	废 PP 塑料	1851	1851	0
2	废 PVC 线材	1500	1500	0
3	废 TPE 塑料	2351	2351	0
4	废 PE 薄膜	801	801	0

原料来源说明：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为市场购买的洁净废塑料，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胶料，废塑胶料来自国内收购，且原料在包装、运输、贮存过程均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要求进行，本项目进场的废旧塑料中不包含放射性废物、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进场塑料均为热塑性塑料，均不属环境有毒有害化合物。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

**PP：**又称聚丙烯塑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热解温度为 > 330℃。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用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PVC：**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

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热分解温度在185~200℃；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60MPa左右，冲击强度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很坚硬，溶解性也很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

TPE：为热塑性弹性体TPE/TPR，TPE是一种热塑性的弹性体材料，不含增塑剂，是环保无毒的材料。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可采用注塑、挤出、吹塑等加工方式生产，边角粉碎后100%直接二次使用。既简化加工过程，又降低加工成本，其使用温度在-45℃-90摄氏度，热分解温度在200~300℃。

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设备数量	扩建后项目设备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流料生产线	条	5	5	0	/
2	撕碎机	套	2	2	0	/
3	破碎机	台	6	6	0	/
4	搅拌机	台	3	3	0	/
5	储料罐	台	3	3	0	/
6	切粒机	台	2	2	0	/
7	绞龙槽	个	/	6	+6	规格：Φ0.8m×2.5m
8	浮沉槽	个	/	2	+2	规格：3.5m×1.5m×1.8m
9	烘干机	台	/	2	+2	/
10	离干机	台	/	4	+4	/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取自揭阳市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区生产、生活需求。本项目生活用水、间接冷却水和喷淋用水情况均不变，扩建项目拟新增湿式分拣清洗线，涉及新增用水情况如下：



**湿式分选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湿式分选清洗线使用的设备有绞龙槽、浮沉槽、烘干机、离干机组成, 产生废水的工序来源于浮沉槽, 项目浮沉槽的总容积为 18.9m<sup>3</sup>, 池内总水量为 16m<sup>3</sup>, 经类比同类项目, 蒸发损耗量约为 0.8m<sup>3</sup>/d (240m<sup>3</sup>/a), 每年需补充用水 240t/a。

表 2-6 设备数量及尺寸

序号	名称	尺寸 (长×宽×深)	数量
1	绞龙槽	φ 0.8m×2.5m	6 个
2	浮沉槽	3.5m×1.5m×1.8m	2 个

(2) 排水系统

扩建项目湿式分选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3)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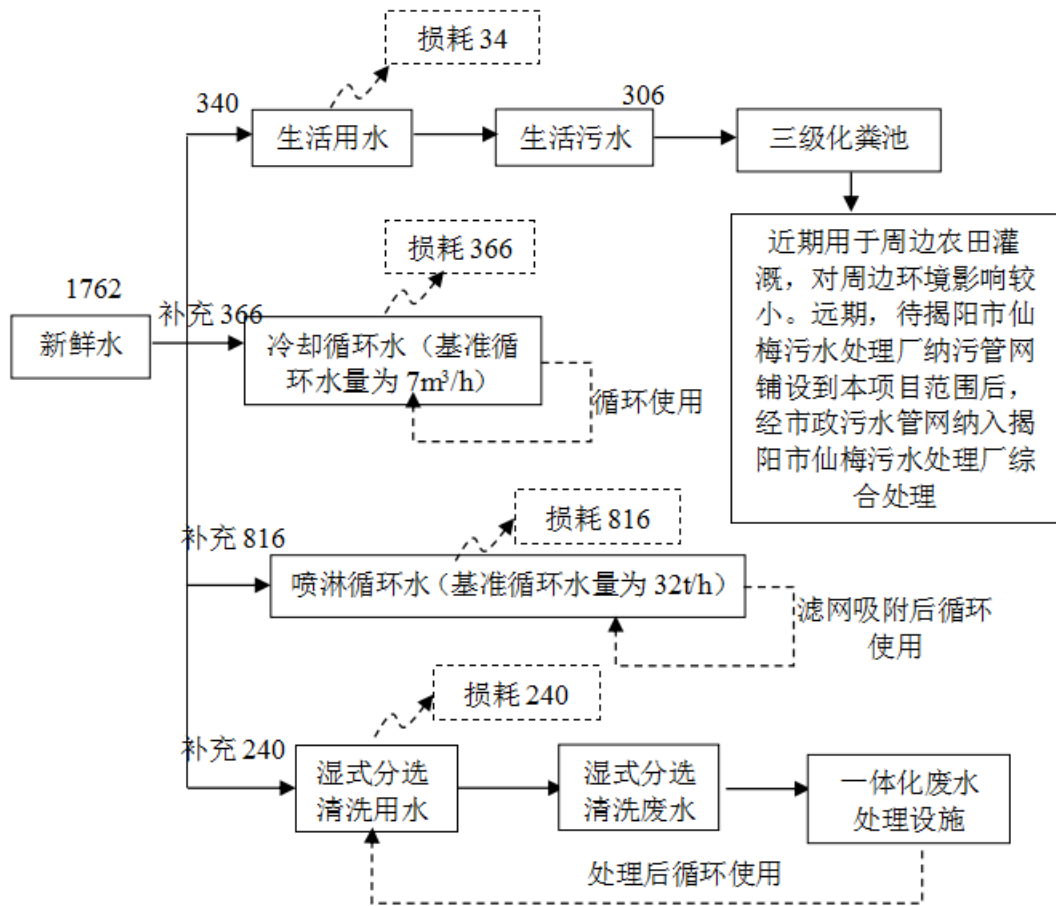


图 4-2 扩建后项目总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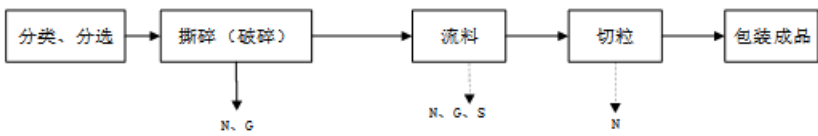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劳动定员：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p> <p><b>7、项目总体平面布置</b></p> <p>(1) 项目四至情况</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厂房 1 东侧为道路及合润五金厂、南侧为佳伟汽修厂、北侧为仓库及西侧为绿地；厂房 2 北面为李少斌五金销售厂，西面为空地、东面为村道，南面为李谈辉五金加工厂。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p> <p>(2) 平面布局</p> <p>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主出入口，内部分区设置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其中生产线集中布置，靠近废气处理设施，方便废气的收集处理。原材料和成品堆放分类堆放在仓库内，与生产车间互不干扰。办公区设置在车间入口处对面，方便进行管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布局利于原材料按工艺流程进行加工及产品的运输，物流便捷。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re> graph TD     A[废旧塑料] --&gt; B[分类、分选]     B -.-&gt; B1[噪声、固废]     B --&gt; C[撕碎、破碎]     C -.-&gt; C1[噪声、固废]     C --&gt; D[湿式分拣、清洗]     E[体积较大的塑料] -.-&gt; D     D -.-&gt; D1[废水、固废]     D --&gt; F[烘干]     F -.-&gt; F1[废水]     F --&gt; G[离干]     G -.-&gt; G1[废水]     G --&gt; H[流料]     H -.-&gt; H1[除尘废水、噪声、废气]     H --&gt; I[切粒]     I -.-&gt; I1[固废]     I --&gt; J[包装成品]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图</b></p>



	<p><b>改扩建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湿式分拣清洗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固废。</b></p> <p><b>新增工艺流程说明：</b></p> <p><b>湿式分拣清洗：</b>利用水的浮力筛选出适合大小的进行流料，与其他废物分开。</p> <p>将破碎后的塑料按类别分批次投入湿式分拣清洗线，经绞龙槽输送至浮沉槽，采用机械快速高效搅拌方式进行槽洗，能将原料间夹杂的杂质清洗干净，并能通过破碎后塑料的大小，分拣出不同大小的塑料。体积合适的塑料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进行烘干，体积大的塑料重新进入破碎工序进行破碎加工，经类比同行业生产情况，需进行重新破碎的塑料占原材料的 3~5%。</p> <p><b>烘干：</b>分拣出来的塑料经过绞龙槽输送至烘干机进行风力烘干。</p> <p><b>离干：</b>为了后续流料加工，因此需用甩干机进行水分去除，在湿式分拣清洗的末端设置甩干机进行离心甩干，离干水回到水筛池。废塑料经甩干机脱水后，废塑料中含水量为 3%，此部分水分将在塑料粒熔融加热过程中全部蒸发。</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原项目 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1]9 号（详见附件 5），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7），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环评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6）。</p> <p>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区附近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厂房（下称车间二）地理坐标：东经 116 度 18 分 49.671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20.101 秒，取得环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2]52 号（详见附件 5），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各为 1700 平方米，新增再生塑料粒产能 1500t/a。</p> <p><b>一、原有项目工艺流程</b></p>  <p>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p> <p><b>分类、分选：</b>原料由供应商分类收集打包后出售，该原料集中收集于大塑胶桶内，然后统一运输至仓库进行打包，打包的包装袋为塑胶袋，具防水、耐压、遮蔽性好的功能，且包装袋可重复多次利用，并标示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打包好的废塑料通过箱式货车由供应商厂房行驶至本项目厂区原料区内进行贮存，并满足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的要求，原料进厂区后由于种类相同人工进行再二次进行分类、分选统一存放，因此，原材料在回收</p>

打包、运输、贮存过程中均不会受到污染。

**撕碎（破碎）：**项目废薄膜通过撕碎，废塑料通过破碎。

**流料：**撕碎（破碎）后原料热熔工序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在此温度控制下，塑料不会发生分解反应，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故该加工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项目热熔挤出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加工，第一阶段：通过进料输送至螺杆内的原料稳定地进入热熔机，进行预热，预热后的半成品通过出料管道直接进入第二阶段接料口；第二阶段：通过接料口进入的半成品进行加热熔融，然后通过自动模头的上下振动而使原料中夹杂的少量杂质分离出来，项目通过人工方式每 8 分钟打开一次阀门，使得杂质流入杂质存放桶内，得以与半成品分离；第三阶段：通过接料口进入的半成品再次进行加热熔融，然后通过热熔机稳定输出，在输出端口经过过滤网的过滤，使得部分剩余的杂质被分离出来，洁净的熔融态原料最终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热熔挤出分三个阶段的目的是为了得到更洁净的原料，第一阶段直接热熔出的半成品进入第二个进料口通过模头分离杂质，第三阶段挤出前通过过滤网过滤杂质，以得到更洁净的原料。项目造粒生产线产生有机废气的节点主要有：第一阶段出料口、第二阶段接料口、第二阶段出料口、第三阶段接料口、第三阶段挤出前工段；产生固体废物的节点主要有：第二阶段自动模头振动分离出的废渣、第三阶段过滤网过滤出的废渣以及更换的废过滤网，均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原料在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敞口冷却槽水冷却定型为玻璃态，然后经过风机吹干，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

**切料：**将成型的塑料进一步切粒，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0.5-1.0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包装成品：**经加工好的塑料颗粒通过料泵泵至储料罐内，然后再进行包装成成品。

##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厂房 1 已于 2021 年建成投产，厂房 2 尚在建设中。故以下为厂房 1 的产排污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原项目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及 1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7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生活污水出水口	2021-06-13	7.3	7.1	7.4	7.2	5.5-8.5
		2021-06-14	7.4	7.2	7.1	7.5	
化学需氧量		2021-06-13	107	94	127	138	200
		2021-06-14	133	114	139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6-13	38.8	44.8	36.3	39.3	100
		2021-06-14	38.8	42.3	32.3	37.8	
悬浮物		2021-06-13	47	54	50	48	100
		2021-06-14	51	50	47	56	
氨氮		2021-06-13	7.39	6.74	6.48	6.16	-
		2021-06-14	7.57	7.73	8.26	6.99	
总氮		2021-06-13	9.46	9.60	9.38	9.32	-
		2021-06-14	9.48	9.51	9.46	9.42	
总磷		2021-06-13	0.38	0.36	0.40	0.36	-
		2021-06-14	0.44	0.40	0.46	0.42	
粪大肠菌群	2021-06-13	1.1×10 <sup>3</sup>	7.9×10 <sup>2</sup>	9.4×10 <sup>2</sup>	7.0×10 <sup>2</sup>	40000	
	2021-06-14	7.9×10 <sup>2</sup>	9.4×10 <sup>2</sup>	7.0×10 <sup>2</sup>	9.4×10 <sup>2</sup>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的旱作标准。							
<b>2、废气</b> 原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搅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颗粒物。熔融挤出造粒主要成份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二甲苯、氯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破碎机、搅料机上方配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较严值；氯化氢及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物质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原项目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及 1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8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造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2021-06-13	105	103	109	-	
			2021-06-14	103	106	104		
	非甲烷总烃*		2021-06-13	25.6	29.0	21.6	-	
			2021-06-14	26.9	28.6	29.0		
	氯化氢		2021-06-13	5.4	5.1	4.9	-	
			2021-06-14	3.0	4.2	4.1		
	二甲苯		2021-06-13	6.25	7.97	5.39	-	
			2021-06-14	6.05	7.64	8.20		
	总 VOCs		2021-06-13	26.2	28.6	19.6	-	
			2021-06-14	24.2	28.8	31.4		
	臭气浓度		2021-06-13	1737	1318	1318	-	
			2021-06-14	1737	1318	173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1-06-13	20738	20880	21155	-	
			2021-06-14	21211	20523	20637		
破碎，造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1-06-13	23.5	24.0	24.6	120	
			2021-06-14	22.0	22.4	23.1		
		排放速率	2021-06-13	0.47	0.49	0.50	2.9	
			2021-06-14	0.45	0.45	0.4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1-06-13	2.4	2.5	1.8	100	
			2021-06-14	2.7	2.7	2.9		
		排放速率	2021-06-13	0.048	0.051	0.037	-	
			2021-06-14	0.055	0.054	0.058		
	氯化氢	浓度	2021-06-13	1.5	1.6	1.9	100	
			2021-06-14	1.1	1.0	1.1		
		排放速率	2021-06-13	0.030	0.032	0.039	0.21	
			2021-06-14	0.022	0.020	0.022		
	二甲苯	浓度	2021-06-13	0.172	0.864	0.082	70	
			2021-06-14	0.251	1.14	0.240		
		排放速率	2021-06-13	3.4×10 <sup>-3</sup>	0.018	1.7×10 <sup>-3</sup>	0.84	
			2021-06-14	5.1×10 <sup>-3</sup>	0.023	4.8×10 <sup>-3</sup>		
	总 VOCs	浓度	2021-06-13	2.41	2.73	1.20	40	
			2021-06-14	3.07	3.49	3.02		
		排放速率	2021-06-13	0.048	0.055	0.024	2.6	
			2021-06-14	0.063	0.069	0.061		
破碎，造粒废气处理后	臭气浓度		2021-06-13	549	977	724	2000	
			2021-06-14	977	549	54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1-06-13	19833	20311	20410	-	
			2021-06-14	20403	19887	2003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氯化氢、颗粒物、二甲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⑤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Ⅱ时段；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⑦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⑧“-*”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5405。						
<b>表 2-9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b>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1-06-13	0.300	0.317	0.275	1.0
		2021-06-14	0.350	0.317	0.267	
	下风向 2#	2021-06-13	0.442	0.492	0.425	
		2021-06-14	0.508	0.475	0.542	
	下风向 3#	2021-06-13	0.517	0.458	0.483	
		2021-06-14	0.458	0.525	0.533	
	下风向 4#	2021-06-13	0.500	0.483	0.508	
		2021-06-14	0.492	0.517	0.52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1-06-13	0.43	0.47	0.39	4.0
		2021-06-14	0.40	0.45	0.38	
	下风向 2#	2021-06-13	0.87	0.74	0.69	
		2021-06-14	0.95	1.01	0.81	
	下风向 3#	2021-06-13	0.65	0.59	0.66	
		2021-06-14	0.77	0.75	0.73	
	下风向 4#	2021-06-13	0.75	0.82	0.74	
		2021-06-14	0.77	0.76	0.81	
氯化氢	上风向 1#	2021-06-13	ND	0.06	ND	0.20
		2021-06-14	ND	ND	ND	
	下风向 2#	2021-06-13	0.11	0.08	0.07	
		2021-06-14	0.07	0.05	0.07	
	下风向 3#	2021-06-13	0.08	0.11	0.10	
		2021-06-14	0.07	ND	0.07	
	下风向 4#	2021-06-13	0.07	0.11	0.07	
		2021-06-14	0.06	ND	0.06	
二甲苯	上风向 1#	2021-06-13	ND	ND	ND	1.2
		2021-06-14	ND	ND	ND	
	下风向 2#	2021-06-13	6×10 <sup>-3</sup>	0.025	ND	

			2021-06-14	ND	0.011	ND	
		下风向 3#	2021-06-13	ND	0.012	0.030	
			2021-06-14	8×10 <sup>-3</sup>	ND	ND	
		下风向 4#	2021-06-13	ND	0.019	ND	
			2021-06-14	0.011	6×10 <sup>-3</sup>	ND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1-06-13	0.044	0.049	0.051	2.0
			2021-06-14	0.043	0.042	0.051	
		下风向 2#	2021-06-13	0.058	0.097	0.066	
			2021-06-14	0.075	0.135	0.063	
		下风向 3#	2021-06-13	0.054	0.154	0.105	
			2021-06-14	0.123	0.069	0.057	
		下风向 4#	2021-06-13	0.067	0.253	0.052	
			2021-06-14	0.170	0.086	0.055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1-06-13	<10	<10	<10	20
			2021-06-14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1-06-13	<10	<10	<10	
			2021-06-14	<10	<10	<10	
		下风向 3#	2021-06-13	<10	<10	<10	
			2021-06-14	<10	<10	<10	
		下风向 4#	2021-06-13	<10	<10	<10	
			2021-06-14	<10	<10	<1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sup>3</sup>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④颗粒物、氯化氢、二甲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⑦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⑧“*”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5405。							
<b>表 2-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b>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 1#	2021-11-17	0.48	0.47	0.49	6	
		2021-11-18	0.54	0.55	0.52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sup>3</sup> ； ③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使用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封闭车间隔声，集中消声、吸声等。噪声经落实隔声、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原项目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及14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2021-06-13	生产、交通噪声	54	46	60	50
		2021-06-14		56	44		
2#	厂界西侧外1米处	2021-06-13	生产噪声	57	42		
		2021-06-14		54	48		

备注：

①因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过滤杂质、废过滤网、沉渣、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流料机过滤网产生的废滤网全部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过滤杂质、沉渣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UV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表，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3	0.36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0.27	0.27	
	氯化氢	有组织	0.0675	0.01	
		无组织	0.0075	0.0075	
	颗粒物	有组织	0.45	0.0675	
		无组织	0.05	0.0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216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COD <sub>Cr</sub>		0.054	0.00864	
	BOD <sub>5</sub>		0.0216	0.00216	
	SS		0.0216	0.00216	
	NH <sub>3</sub> -N		0.0054	0.00108	
生活垃圾			3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过滤网			0.036	0.036	交由专门的回收商回收处理
过滤杂质			5	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喷淋沉渣			0.1	0.1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UV灯管			0.004	0.004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3.354	3.354	

#### 四、原有项目主要问题



	项目运营至今，尚未出现环保投诉，原项目设备及处理设施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 环境影响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中的二级标准,紫峰山执行一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仙桥河执行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远期是,属于仙梅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2020 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单位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m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年均值	10	17	1.0(年日均值 95 百分数)	136(最大 8h 均值 90 百分位)	44	28
二级标准限值	60	40	4	16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仙桥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仙桥河属 III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2020

年榕江南河水质监测数据，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 水温单位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挥发本分	硫化物	执行标准
云光断面	年均值	6.75	4.6	3.4	19	2.6	0.51	0.10	0.0002	0.002	II
	最大值	7.05	6.0	4.3	24	4.8	1.27	0.12	0.0002	0.002	
	最小值	6.41	2.6	2.9	12	1.7	0.11	0.08	0.0002	0.002	
	达标率%	100.0	8.3	91.7	13.9	77.8	61.1	72.2	100	100	
II类标准限值		6~9	≥6	≤4	≤15	≤3	≤0.5	≤0.1	≤0.002	≤0.1	/

监测数据表明, 云光断面的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浓度超标, 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原因是监测河流接纳了附近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 导致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指标出现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 水质将得到改善, 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 2020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 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61.5%)、氨氮(38.5%)、五日生化需氧量(30.8%); 其中, 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 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40.0%); 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 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60.0%)、氨氮(60.0%)、化学需氧量(40.0%)、五日生化需氧量(40.0%); 汇合河段为IV类水质, 水质受到轻度污染; 二级支流枫江劣于V类水质, 水体受到重度污染, 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2.16)、氨氮(1.07)、五日生化需氧量(0.37), 定类项目为氨氮。与2019年相比,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 东园水文(东桥园)断面水质有所好转, 地都、隆溪大道桥断面水质有所下降, 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 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 2021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 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3.8%)、氨氮(23.1%)、化学需氧量(23.1%); 其中, 干流南河水体和一级支流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 汇合河段水质良好; 与2020年相比,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 揭西城上(河江大桥)、龙石、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好转, 东园水文站断面水质有所下降, 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对比近3年的榕江水环境质量, 榕江的水质类别基本为轻度污染, 但各类污染因子的浓度有所下降。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数据, 各因子的超标指标均有所有下降, 说明区域的水环境整治行动正发挥出良好作用。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项目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村庄建设用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六、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再生塑料粒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人数（人）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汤前学校	学校	西北	500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汤前村	居住	北	2500	238	
	内畔社区	居住	东北	500	362	
	厚洋村	居住	东	1500	230	
	揭阳捷和学校	学校	南	1000	130	
	紫峰山	风景区	南	/	4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修改单一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南引总干渠	水渠	北	/	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噪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上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1、水污染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湿式分拣清洗水经处理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制标准	<p>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继续回用于原工序，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执行标准限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色度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353 1390 71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GB/T19923-2005</th> </tr> <tr> <th>洗涤用水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5~9.0</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td> <td>≤3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3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td> </tr> <tr> <td>6</td> <td>氨氮（以 N 计）</td> <td>--</td> </tr> <tr> <td>7</td> <td>色度（度）</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b></p> <p>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920 1390 1025"> <thead> <tr> <th>标准</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序号	污染物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1	pH	6.5~9.0	2	COD	--	3	BOD <sub>5</sub>	≤30	4	SS	≤30	5	石油类	--	6	氨氮（以 N 计）	--	7	色度（度）	≤30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序号	污染物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1	pH	6.5~9.0																																
2	COD	--																																
3	BOD <sub>5</sub>	≤30																																
4	SS	≤30																																
5	石油类	--																																
6	氨氮（以 N 计）	--																																
7	色度（度）	≤30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量为 0.9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2t/a)。根据本评价工程分析，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另行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3）本项目无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后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原项目设备及处理设施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改扩建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湿式分拣清洗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塑料固废。湿式分拣清洗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2。</p> <p><b>一、废气</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破碎颗粒物。改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与原项目相同，本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p> <p><b>二、废水</b></p> <p><b>1、生产废水</b></p> <p><b>(1) 废水源强</b></p> <p>废塑料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需先对废旧塑料进行湿式分拣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与其生产所采用的废塑料性质有密切关系。项目废塑料来源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采购，原料主要是手机充电线和电脑充电线口水料，种类较为干净，不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制品。因此项目湿式分拣清洗工艺就是简单浸泡、搅拌工艺，不投加化学试剂，废塑料湿式分拣清洗后，进入甩干机，去除绝大部分水分，甩干机废水回流至清水池。</p> <p>根据前文工艺分析，湿式分拣和清洗出体积合适的塑料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进行烘干，体积大的塑料重新进入破碎工序进行破碎加工，经类比同行业生产情况，需进行重新破碎的塑料占原材料的3~5%，本评价保守按5%进行计算。</p> <p>项目废塑料回收加工量，核算需进行湿法分拣清洗的量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扩建后全厂流料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需重复进入分拣清洗的原材料 (t/a)</th> <th style="width: 30%;">需进入分拣清洗的原材料总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PP 塑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43.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PVC 线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TPE 塑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7.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68.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PE 薄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1.05</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28.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扩建后全厂流料用量 (t/a)	需重复进入分拣清洗的原材料 (t/a)	需进入分拣清洗的原材料总量 (t/a)	1	废 PP 塑料	1851	92.55	1943.55	2	废 PVC 线材	1500	75	1575	3	废 TPE 塑料	2351	117.55	2468.55	4	废 PE 薄膜	801	40.05	841.05	合计				6828.15
序号	名称	扩建后全厂流料用量 (t/a)	需重复进入分拣清洗的原材料 (t/a)	需进入分拣清洗的原材料总量 (t/a)																											
1	废 PP 塑料	1851	92.55	1943.55																											
2	废 PVC 线材	1500	75	1575																											
3	废 TPE 塑料	2351	117.55	2468.55																											
4	废 PE 薄膜	801	40.05	841.05																											
合计				6828.15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源强计算，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3。此外，类比《郑州誉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已通过验收），并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因子为 BOD<sub>5</sub>90mg/L、SS200mg/L。

表 4-1 《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节选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VC	再生塑料粒子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COD	克/吨-原料	231
				NH <sub>3</sub> -N	克/吨-原料	23.2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COD	克/吨-原料	420
				NH <sub>3</sub> -N	克/吨-原料	21.2

注：由于未有废 TPE 塑料湿式分拣清洗工艺的产污系数，本评价将废 TPE 类比采用“废 PE/PP”的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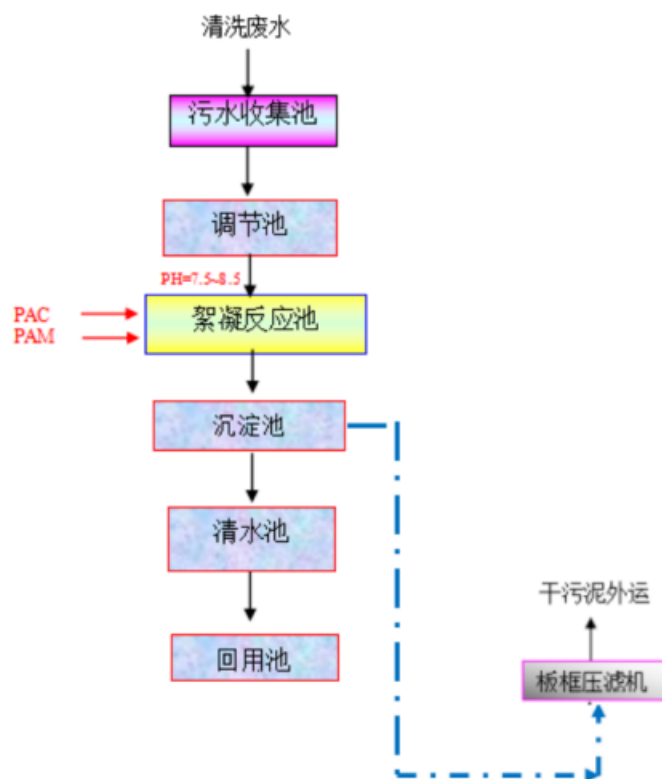
项目	计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废水量： 6828.05t/a	COD	系数法	2.57	376.40
	NH <sub>3</sub> -N	系数法	0.15	21.66
	SS	类比法	1.37	200
	BOD <sub>5</sub>	类比法	0.61	90

##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废水回用可行性

#### (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的确定

根据业主提供的清洗废水处理拟设计方案如下：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调节池：调节池内布置曝气搅拌穿孔管，设一台小功率的鼓风机供气曝气搅拌以利于混合，采用以鼓风曝气为主，混合回流射流曝气为辅的系统，充分发挥两者优势。在曝气作用下，形成一个好氧环境，去除部分废水中的有机物，缓解后续絮凝沉淀处理的运行负荷；去除部分废水中的氨氮，在曝气的搅拌作用下，使废水混合均匀，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的进水条件。

絮凝反应、沉淀池：投加 PAM、PAC 等药物后，使废水中的大部分污染物形成絮凝体沉淀下来，絮凝反应池停留时间 5 分钟，能使污泥与水分离，为确保水质效果，沉淀池停留时间 3 小时。上清液逐渐上升至集水池；沉降下的污泥，部分流至污泥池。（污泥浓缩池：系统中各工序产生的污泥收集后由气提装置提升至浓缩池。板框压滤机：污泥经浓缩后，由污泥泵输送至压滤机进行脱水，泥饼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滤液回流至收集池循环处理。）

#### 2) 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池体总长 4 米，宽 1.5 米，高 2.2 米），结合同类型项目装置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得到各单元分级处理效率，可以计算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预期处理效果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设计处理效果表

主要处理单元	指标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	进水	6.0~8.0	376.40	90	21.66	200
调节池	去除率 (%)	/	15%	10%	5%	10%
	出水 (mg/L)	6.5~9.0	319.94	81	20.58	180
气浮	去除率 (%)	/	60%	60%	45%	80%
	出水 (mg/L)	6.5~9.0	127.98	32.4	11.32	36
絮凝反应池+沉淀池	去除率 (%)	/	60%	45%	30%	80%
	出水 (mg/L)	6.5~9.0	51.19	17.82	7.92	7.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	30

由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采用“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回用”工艺，该废水处理工艺对水质的适应性强，耐冲击负荷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污染物最终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因此该套污水处理系统的使用在技术上可靠的。

综上，项目污水设施处理能力及工艺是可行的。

### 3) 水量要求可行性分析

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继续用于湿式分拣清洗工艺，可循环使用。

根据核算，扩建项目湿式分拣清洗工序产生水量 6828.15t/a，项目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拟设置一个处理能力大于 22.76t/d 的废水处理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根据水量及水质要求，拟设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的设备参数为：4m×1.5m×2.2m，能使废水长期稳定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4 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工艺参数

名称	容积	停留时间
调节池	3.8m×4.4m×1.8m	8h
絮凝反应池	0.5m×0.5m×2.2m	5min
沉淀池	2.5m×1.5m×2.2m	3h
清水池	1m×1m×2.2m	/
压滤机	10m <sup>2</sup>	2.5m <sup>3</sup> /m <sup>2</sup>

### (2) 冷却用水、喷淋水

改扩建项目冷却用水、喷淋水产排污情况与原项目相同，本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 (3) 生活污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与原项目相同，本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另外，间接冷却水经降温冷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冷却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在一段时间的富集循环后，应经沉淀后再进行回用。湿式分拣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后继续用于湿式分拣清洗工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回用具有有效性和可行性，对附近的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

### 4、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再生塑料造粒单元对应的“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当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实施简化管理。则本项目开展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回用口（近期）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次/年	瞬间采样至少3个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远期）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则远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扩建后，厂房2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包括原项目生产设备与本次新增的生产设备，其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叠加源强 dB（A）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持续时间/d	备注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流料生产线	2套	75	78.0	频发	选用低噪声设备、	25	53	8h	原有
2	撕碎机	2台	75	78.0	频发	隔声、减	25	53		原有
3	破碎机	3台	80	84.8	频发		25	59.8		原有

4	切粒机	2台	70	73.0	频发	振	25	48		原有
5	湿式分拣清洗线	2套	65	68.0	频发		25	43		新增
6	离干机	2套	75	81.0	频发		25	56		新增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_1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sub>1</sub>—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sub>i</sub>—第 i 各声源在某测点的声级值，dB（A）；

n—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为 86.5dB（A）。

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sub>2</sub>—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A)；

L<sub>1</sub>—距离声源 r<sub>0</sub> 米处的声级，dB(A)；

r<sub>2</sub>—距离声源的距离，m；

r<sub>1</sub>—距离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车间内无窗户，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 2、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放置；
- 3、安装设备减震垫圈、橡胶减振接头或弹性支架连接，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

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5、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各预测点距离等效点声源最近距离 (m)	采取措施前噪声贡献值 (dB (A))	采取措施后噪声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26	59.3	34.3
南厂界	20	61.6	36.6
西厂界	26	59.3	34.3
北厂界	20	61.6	36.6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最近 50m 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通过车间密闭、隔声减震、门窗采用双层结构等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到达该敏感点的噪声较低，其他敏感点距离较远，贡献值较小，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基本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检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 （1）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

##### （2）一般固体废物

湿式分拣清洗沉渣：项目湿式分拣清洗后会产生少量塑料沉渣，一般固体废物约原料的 1%，项目原料加工量为 6503t/a，故沉渣产生量约为 6.5t/a，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另外，其他工序产生的过滤杂质、废过滤网、喷淋沉渣产排情况均不变，本评价不重复分析。

##### （3）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产排情况不变，本评价不重复分析。

####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的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所属于行业不属于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A.1中的内容，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厂房已建成，地面已硬底化，项目危险废物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基本上不存在污染途径。

##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2、环境风险识别

####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为塑料，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因此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 ②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揭阳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最后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 ③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未进行防护导致吸附的VOCs

意外泄露。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 3、环境应急措施

#### ①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定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安装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 ②火灾次生事故防范措施

储运和生产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动作，以声光信号发出警报，指示出发生火灾的部位，记录发生火灾的时间，控制装置发出指令性动作，自动(或手动)启动灭火装置进行消防，以及时扑灭火灾，减少火灾损失。厂区应在雨水口安装截断阀或闸板等堵截设施，防止项目废水事故性排放漫流至外环境。

###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湿式分拣清洗废水	SS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原工艺,不外排
声环境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沉渣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公司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p> <p>②厂区必须要注意防火,并落实厂区内的消防设施,配备足量灭火器等,明确火灾处置程序,并做好火灾扑灭后的善后工作。</p> <p>③生产车间中要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厂内。</p> <p>④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在厂区设立禁止吸烟等警示牌,确保员工生产安全,并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员工的消防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依法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及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法合理。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m <sup>3</sup> /年）	9600			0		9600	0
	VOCs	0.48			0		0.48	0
	氯化氢	0.01			0		0.01	0
	颗粒物	0.1975			0		0.1975	0
废水	废水量	306			0		306	0
	CODcr	0.01264			0		0.01264	0
	BOD <sub>5</sub>	0.00316			0		0.00316	0
	SS	0.00316			0		0.00316	0
	NH <sub>3</sub> -N	0.00108			0		0.00108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0		4.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渣	/			6.5		6.5	+6.5
	过滤杂质	6.5			0		6.5	0
	废过滤网	0.066			0		0.066	0
	喷淋沉渣	0.2			0		0.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234			0		6.234	0
	废UV灯管	0.004			0		0.00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西侧



东侧



项目车间内 1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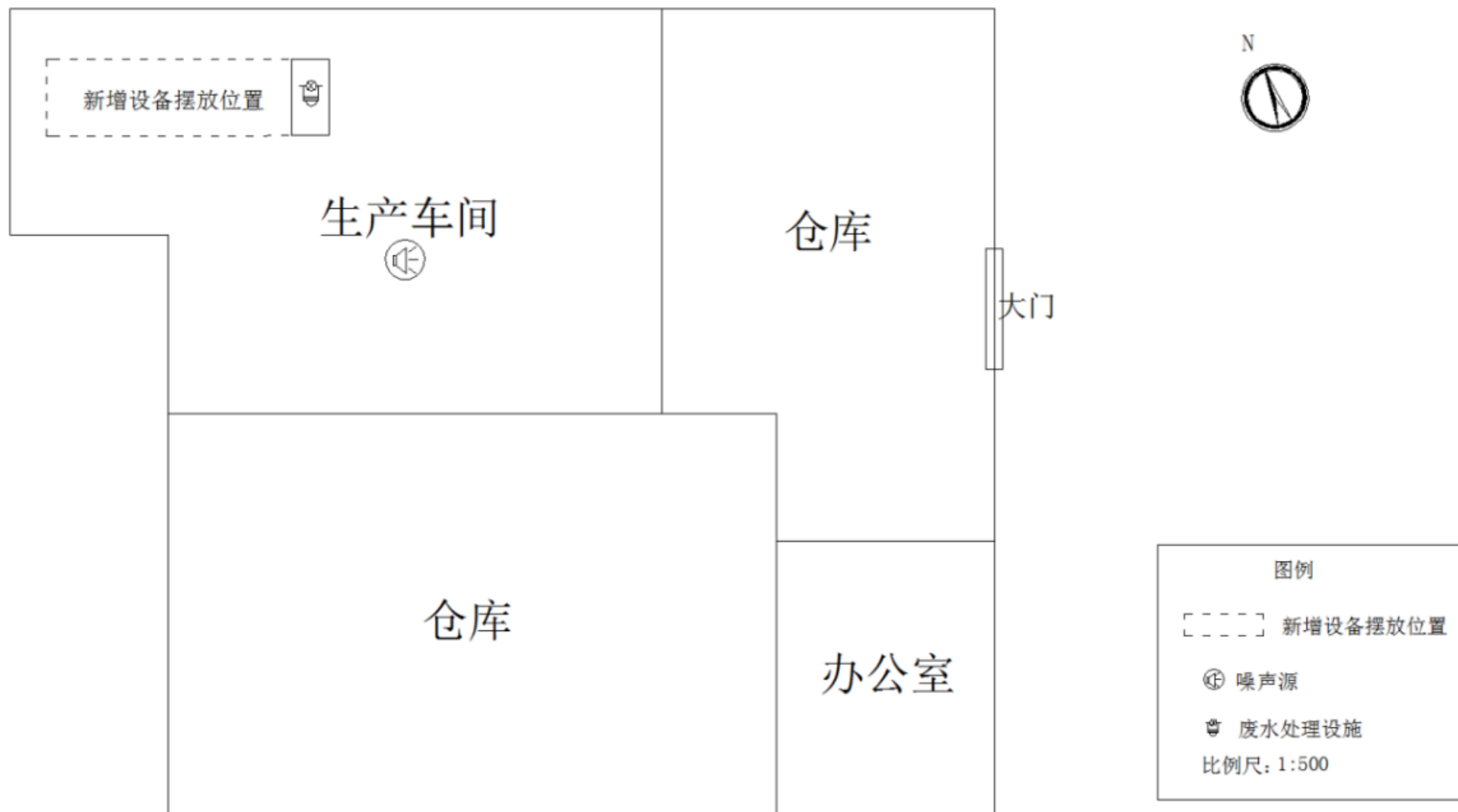


北侧



项目车间内 2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图片）



附图 3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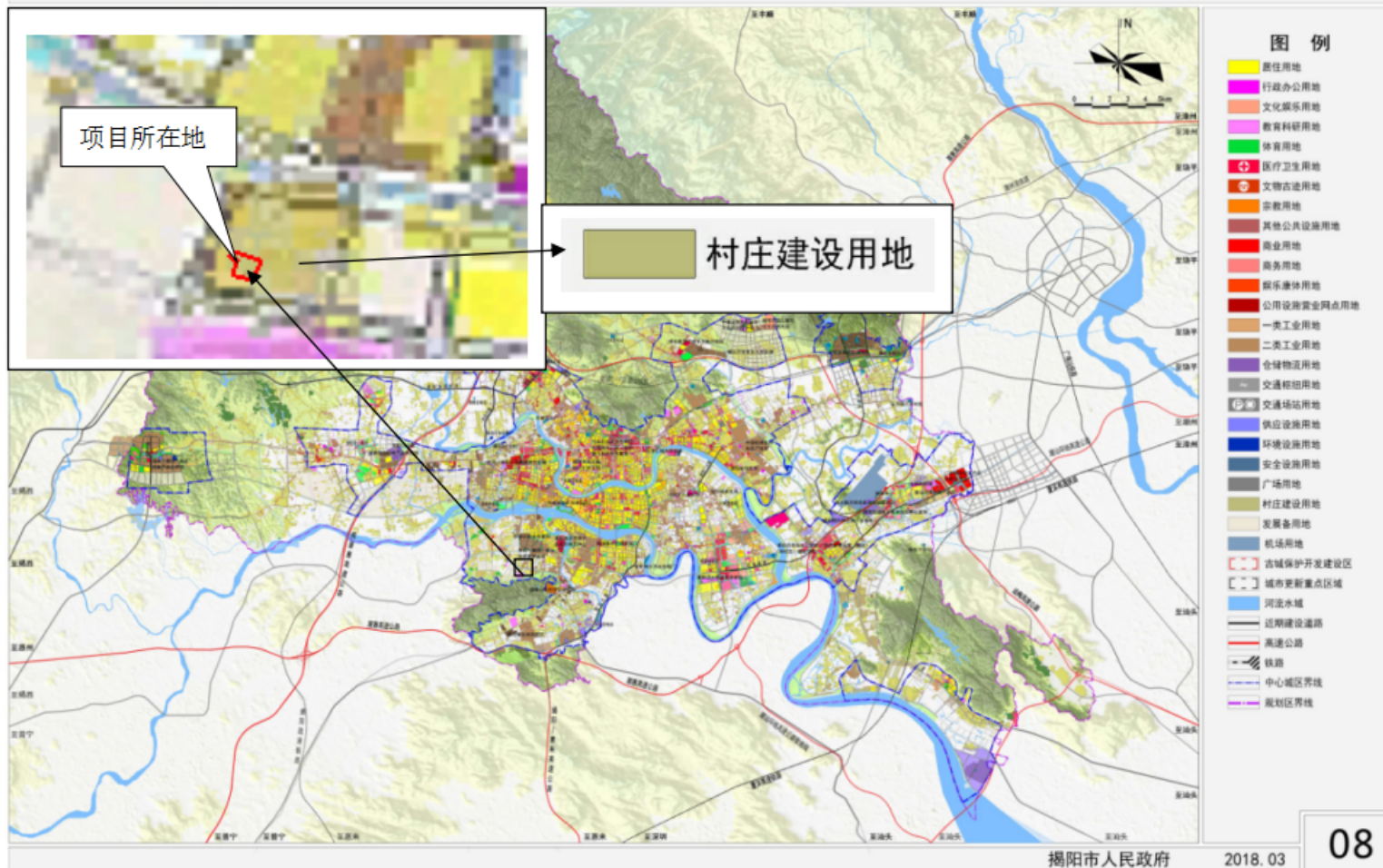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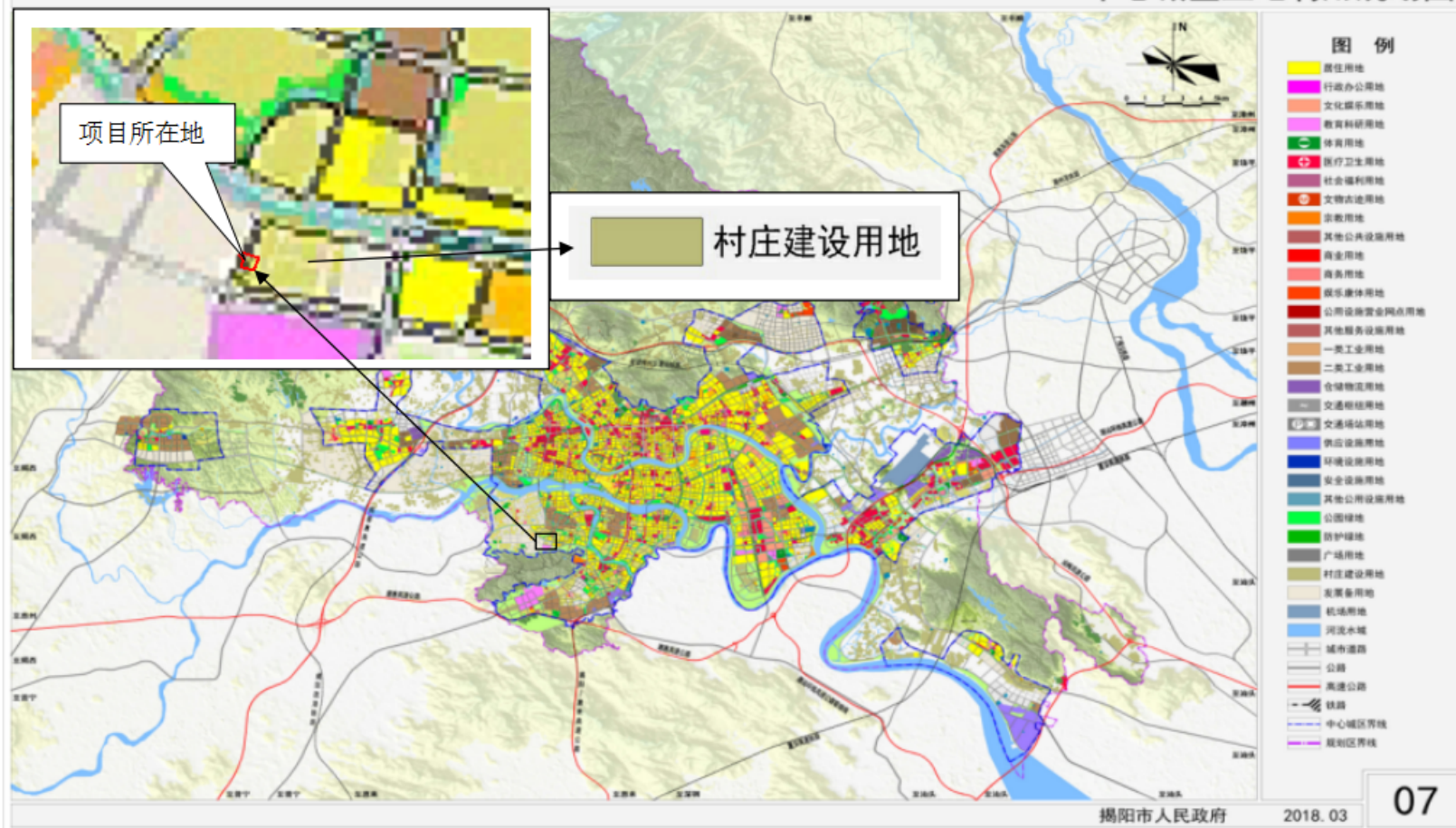
08

附图5 项目在《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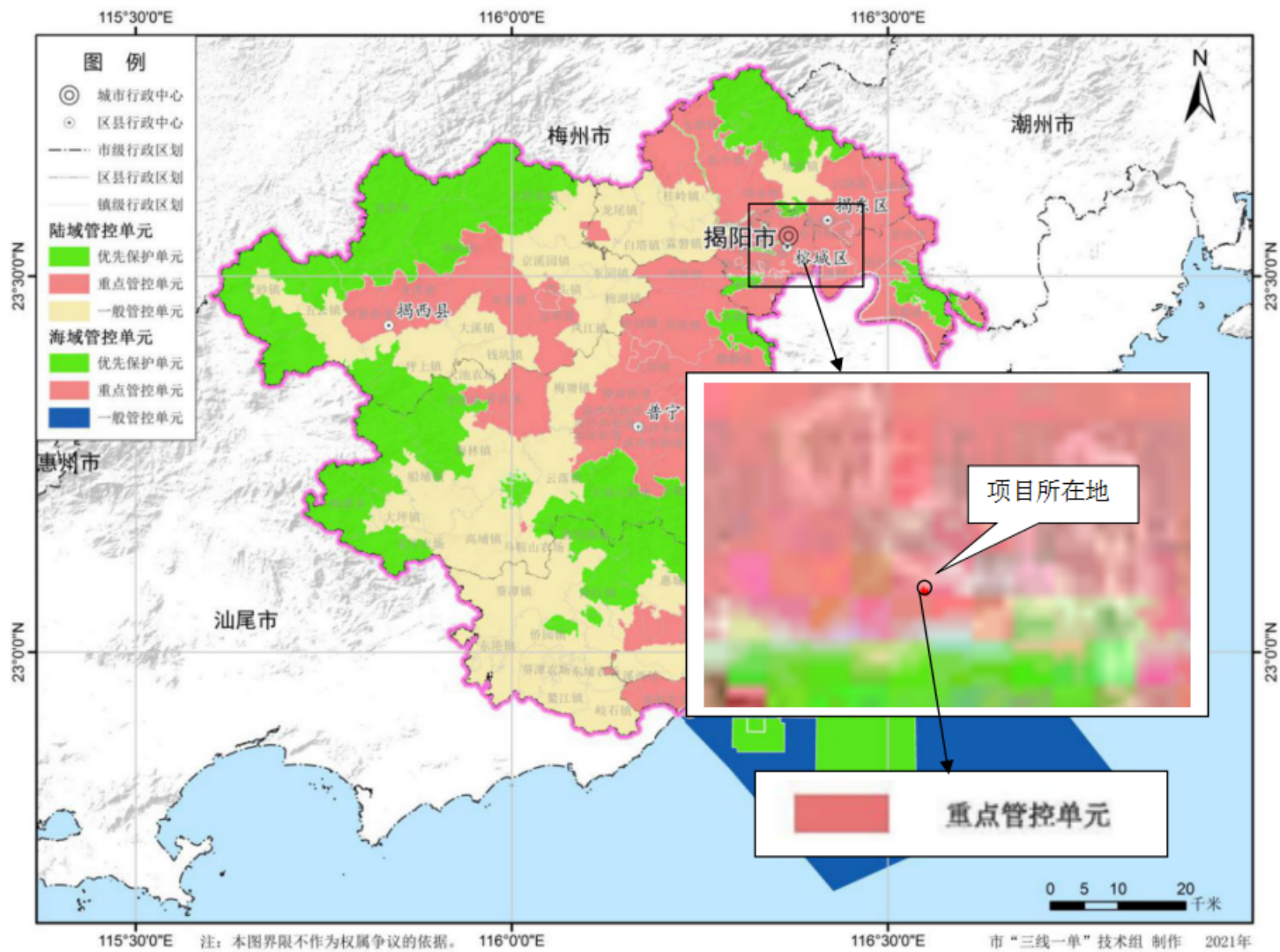


#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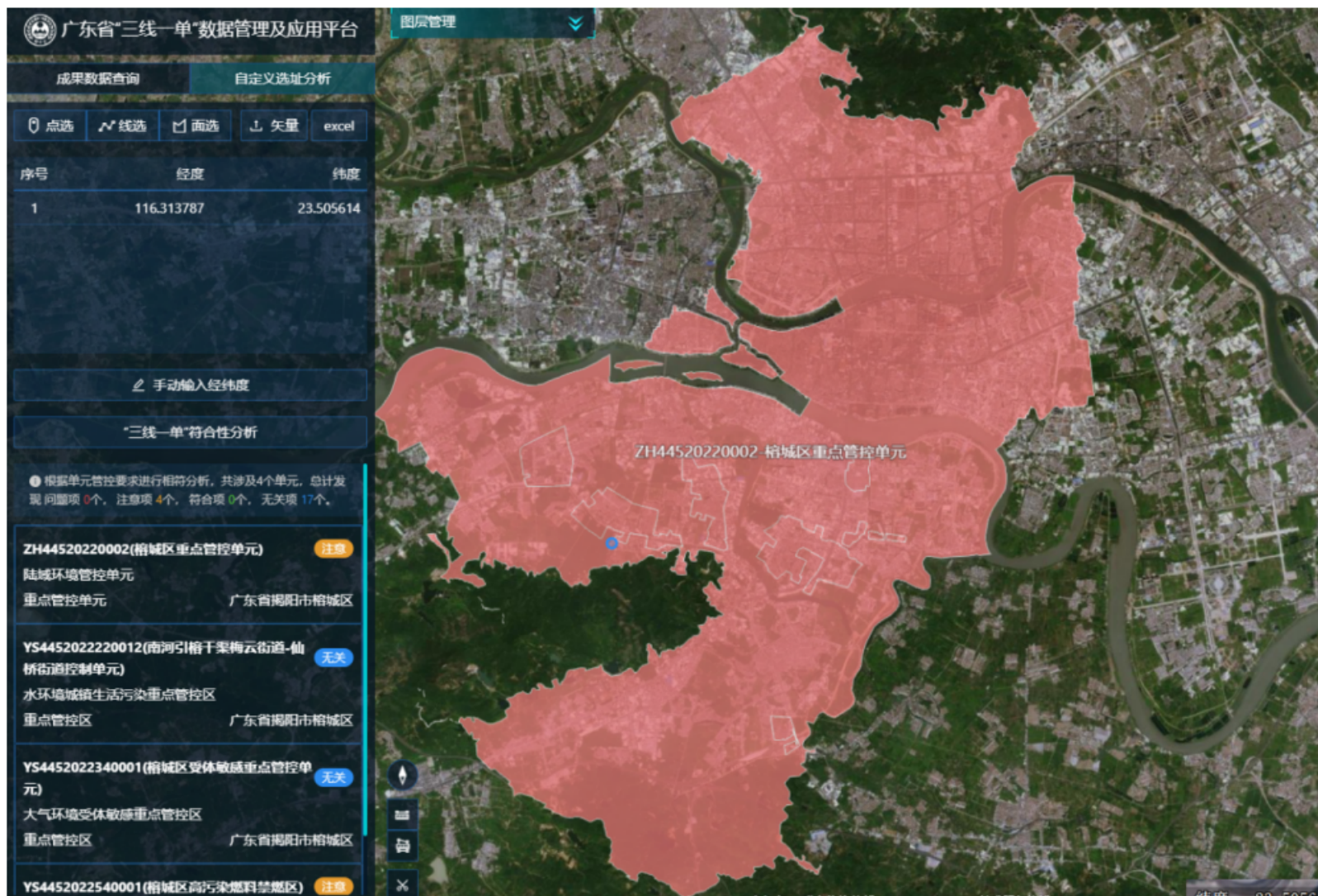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在《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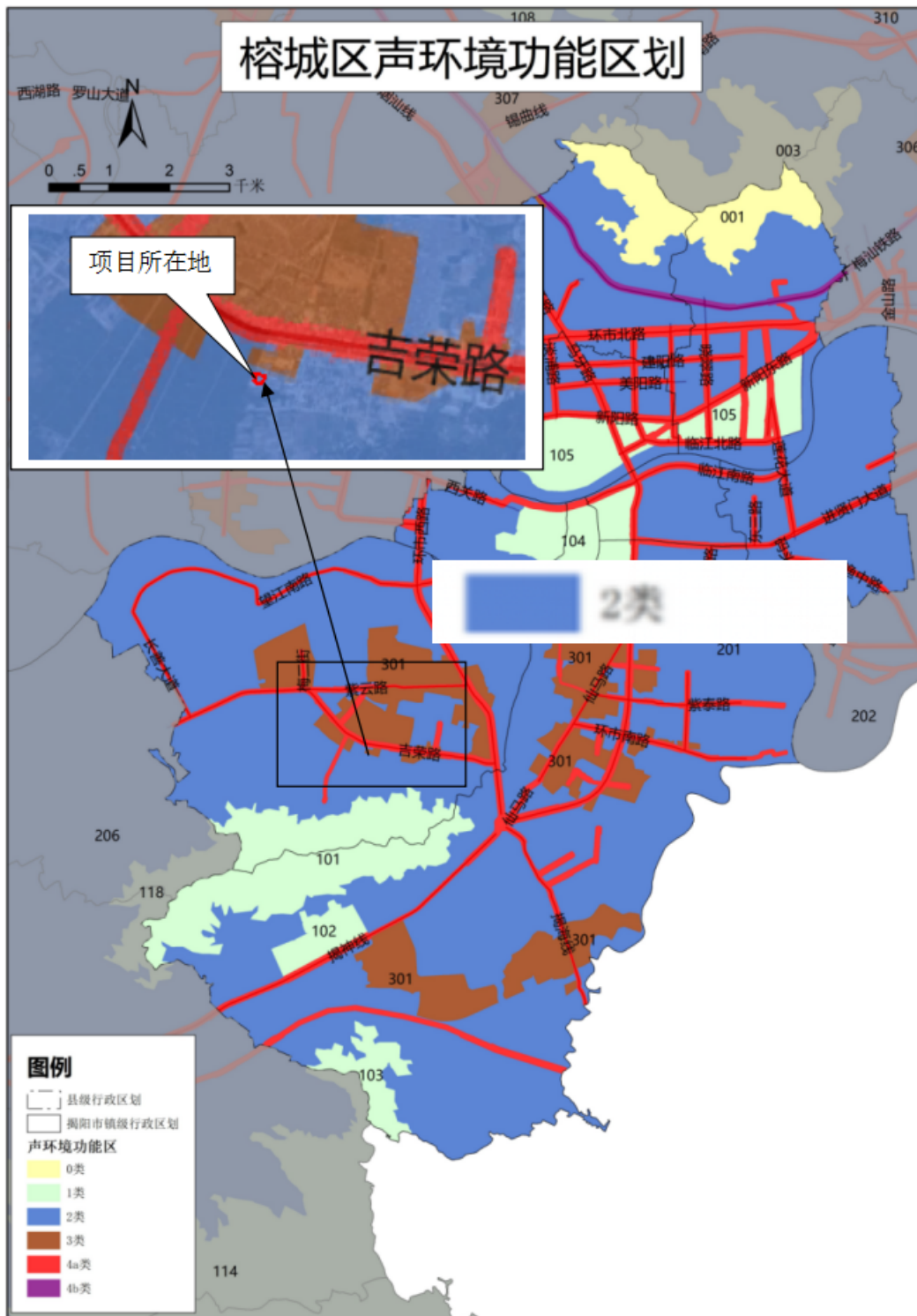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在《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9 项目在《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用地证明  
(1)

(2)







附件4 法人代表身份证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1〕9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18473a，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03-445202-04-01-218815）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占地面积为25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2500m<sup>2</sup>，主要生产设备为生产线3条、破碎机3台、搅料机3台、储料罐3台。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造粒，年生产再生塑料粒5000吨。项目总投资额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要求，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废气应经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不小于 1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36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各股室、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2〕52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再生利用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pg6d5s，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9-445202-04-01-647903）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占地面积为 1700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700 m<sup>2</sup>；扩建后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流料生产线 2 台、撕碎机 2 套、破碎机 3 台、切粒机 2 台；主要从事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预计年产 1500 吨再生塑料粒；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不小于 1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二者较严者、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三)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建设单位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机构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项目占地面积2500m<sup>2</sup>，建筑面积2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和办公室。主要设备有：生产线（挤出机、切粒机）（3条）、搅料机（3台）、破碎机（3台）、储料罐（3台）等。项目员工20人，总投资200万元，主要生产内容为废塑料再生造粒，年生产再生塑料粒5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揭市环（榕城）审[2021]9号），项目环保设施于2021年5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主要生产内容为废塑料再生造粒,年生产再生塑料粒5000吨。项目占地面积2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2500m <sup>2</sup>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主要生产内容为废塑料再生造粒,年生产再生塑料粒5000吨。项目占地面积2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2500m <sup>2</sup>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循环水。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揭阳市仙梅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铺设到本项目范围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仙梅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仙梅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循环水。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造粒、搅料破碎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及粉尘。主要成份为粉尘、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二甲苯、氯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工序只是将大块的边角料破碎成颗粒,不制成粉状,且在破碎、搅料过程中,均为封闭状态,因此产生粉尘量较少,在破碎机、搅料机上方配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可满足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较严值;氯化氢及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造粒、搅料破碎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及粉尘。主要成份为粉尘、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二甲苯、氯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破碎机、搅料机上方配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满足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较严值;氯化氢及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p>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物质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p>	<p>准》(DB44/817-2010)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物质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p>
	<p>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65~75dB(A)。经厂房降噪、设备减震等处理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65~75dB(A)。经厂房降噪、设备减震等处理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UV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挤出机过滤网产生的废滤网全部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UV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挤出机过滤网产生的废滤网全部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COD: 40mg/L; NH3-N: 8mg/L; 计算得: COD 排放量: 0.00864t/a; NH3-N 排放量: 0.00108t/a, 远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纳入仙梅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不需另行申请。大气污染物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6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37t/a; 无组织排放量: 0.27t/a), 大于 300 公斤/年(0.3t/a), 需申请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COD: 40mg/L; NH3-N: 8mg/L; 计算得: COD 排放量: 0.00864t/a; NH3-N 排放量: 0.00108t/a, 远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纳入仙梅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不需另行申请。大气污染物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6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37t/a; 无组织排放量: 0.27t/a), 大于 300 公斤/年(0.3t/a), 需申请总量指标。</p>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循环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造粒、搅料破碎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及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二甲苯、氯化氢。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二甲苯、氯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满足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较严值；氯化氢及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物质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降噪、设备减震、加强绿化等手段，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能够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挤出机过滤网、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挤出机过滤网全部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能做好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和危废间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配备了必要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 2、生态恢复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噪声（厂房降噪、设备减震）、固废（危险废物存放点）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生活污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在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的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3、由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生产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较严值；氯化氢及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物质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

4、本项目挤出机过滤网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紫外光管、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由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非甲烷总烃执行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近期生活污水回用不外排，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	13502699980	李奇峰
验收监测机构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区域代表	13189865451	温锦平
环评机构	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2823266	王长明
环保工程公司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5219384553	陈玉彬
环保工程公司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320584877	杨伟婷
专家	广东省环境工程学会	高工	13502698617	许科阳
专家	揭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86262101	王科斌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12月22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5202MA51XEGA9F001W

单位名称：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

法定代表人：李苏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51XEGA9F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项目投资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09-445202-04-01-647903

项目名称：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内畔渠南

项目单位：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51XEGA9F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附件 11 全本公示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公参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全本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9月11日

📄 竣工公示

状态：无

##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浏览次数：83次



项目名称：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

项目概况：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内畔渠南建设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占地面积约为4200m<sup>2</sup>。为实现项目一条龙生产，项目拟在原厂区（车间二）扩建塑料湿式筛选清洗工艺，产能不变，年生产再生塑料粒6500吨。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李先生电话：13502694980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 《揭阳市联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df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照片

